

2025 年磻溪镇新站村农机专业合作社项目

购 销 合 同

甲方（监管方）：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宝鸡市新金路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受益方）：宝鸡高新区磻溪镇新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机购销合同

甲方（监管方）：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人民政府

电话：

乙方（卖方）：宝鸡市新金路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17-3432110

丙方（受益方）：宝鸡高新区磻溪镇新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电话：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宝鸡市新金路农业机械有限责
任公司为 2025 年磻溪镇新站村农机专业合作社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丙
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2025
年磻溪镇新站村农机专业合作社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条：丙方向乙方出具证件复印件购买农机

第二条：买卖农机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自走式打药机	3WPZ-1000A	台	1	55000.00	55000.00	
2	大豆精播机	2BYZF-8	台	1	15000.00	15000.00	
3	轮式拖拉机	M2004-5RP1	辆	1	305000.00	305000.00	
4	复式条播机	2BGXF-20F	台	1	137200.00	137200.00	
5	液压翻转犁	1LFT-355	台	1	39500.00	39500.00	
6	多功能变速旋耕机	1GKNB-270G	台	1	20500.00	20500.00	
7	自卸三轮汽车	7YP-1450DJF2N4	辆	1	25800.00	25800.00	
合同总计：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59800.00 元							

第二条：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598000.00
元。

第三条：履行期间、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地为：磻溪镇人民政府

实际交货地为：宝鸡高新区磻溪镇新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四条：质量保证

- 1、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条：验收交货

甲、乙、丙三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当场进行试机、验收。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以随机所附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生产企业有关质量保证、技术资料明示的内容为标准。乙方将货物交付丙方（宝鸡高新区磻溪镇新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时，应当同时交付随机所附的工具、附件和备件、并签订移交清单。

第六条：货物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给丙方，甲方直接支付乙方货款：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598000.00 元。

第七条：相关资料交接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当同时提供三包凭证，整机保修按车辆三包手册执行，如果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有关故障，丙方及时和乙方服务站联系，并按三包保修手册等有关制度执行。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向相关部门反映或投诉，也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持贰份。

甲方（签章）：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宝鸡市新金路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2603037309200003491

联系电话：3432110

丙方（签章）：宝鸡高新区磻溪镇新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92775858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28日